



项目编号：21832-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宁波海士康电器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丽娟

审核组员（签字）：王献华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宁波海士康电器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王丽娟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4059500	19.13.01
2	王献华	组员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14.02.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方斐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2672-2009《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RoHS标准、客户提供的采购样品或图样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按客户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8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小家电(仅限外销)及塑料零部件的设计和生

原因说明：

变更前：小家电家用电器(仅限外销)及塑料制品的设计和生

变更后：小家电(仅限外销)及塑料零部件的设计和生

范围调整说明：

主要生产小家电产品包括：筋膜枪、暖风机、冷风机、太阳能灯、加热午餐盒、加湿器、电动剃毛器、电动玉石按摩器、自动浇花器、电动鳄鱼船等。

主要生产塑料零部件产品包括：穿衣辅助产品、穿袜辅助产品、放冰块冷却用的冰壶、冰箱除臭用等各形状塑料托、塑料泡泡枪、塑料手握器、起立辅助产品、取纸器产品、手机放大镜产品、眼药水辅助产品、塑料去毛器等。均属小家电和塑料零部件类产品，且“塑料零部件”描述与组织的环评里的“塑料零配件加工”一致

组织均是根据外贸公司需求下单生产，交易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自营销往国外。特按组织实际生产产品归类重新描述审核范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路 191 号（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路 191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路 19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1月27日 08:30至2025年11月27日 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审核范围调整，详见 1.5.2 的审核范围调整说明。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7.2/8.5.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8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1月2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员人员能力；注塑过程确认；范围再确认。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人员经验丰富，内部沟通较好；生产设备齐全；生产任务安排执行较好；订单稳定；公司成立多年，生产产品工艺成熟，质量稳定。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尚不深入，应用有待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9年3月13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8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4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1.小家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下单→零部件采购或预加工→整机组装→功能测试与检验→包装

2.塑料零部件：生产下单→注塑→修边去毛刺→二次加工（根据产品需求表面处理或组装等）→外观检验→包装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公司策划有《组织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表》，确定与本公司质量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部因素（公司的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等相关因素）和外部因素（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经济环境、技术、竞争、文化和社会因素等）。
2. 公司策划有《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清单》，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供方、员工、政府机构、审核机构、竞争对手或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的相关需求。
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为：小家电(仅限外销)及塑料零部件的设计和生 产。
4.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确定各过程的输入和输出及顺序；确定和应用所需的生产工艺、检验规范、设备准则及控制指标；确定并确保获得必要的人员、基础设施、监测资源；规定相关责任和权限；识别风险和机遇并进行应对；监控并评价绩效，实施改进。保持相关的证据。 外包过程：模具加工和产品运输；需确认过程：注塑；关键过程：注塑。
5. 质量方针：专注制造、品质为先。
6. 质量目标：1.成品检验出厂合格率≥93%；2、顾客满意率≥95%。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销售管理:

主要产品为小家电和塑料零部件。该公司产品按顾客（外贸公司）要求设计和生产，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产品要求见外贸公司销售合同和客户提供的样品或图片，最终以客户验收交付标准。

组织签订的书面合同，由综合部组织相关部门会签的形式进行评审，并做好《合同评审记录》。出示购销合同，内容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单位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签订时间、产品要求、包装方式、验收标准等，并提供采购样品。

查购销合同编号：HS261716顾客：宁波迈凯文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交货时间：2025年11月30日，产品名称：小家电：镀铜仿真筋膜枪。见双方负责人签字和公司盖章。要求评审较为明确。

抽查的6份合同均出示了对应的合同评审表，显示在合同签订日期前经过了办公室、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负责人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合同数量、质量要求、交期等是否满足，评审表由总经理签字确认。以上合同自签订后没有变更发生。确客要求明确，合同评审有效，按合同要求交付。

二、设计研发:

组织设计师的主要任务系产品尺寸和外观的设计，设计周期视客户要求及与客户联动情况而定，一般一周左右。一般由客户提出设计要求、样品及图纸，塑料见组织委托模具供应商开模，及完成设计与开发任务。

在体系运行以来组织共完成了5个客户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工作，都是按外贸公司的新产品要求进行的。

抽查穿衣辅助用品（塑料件：销售合同PO:4518892258）设计和开发案例，设计开发策划、设计开发输入、



设计开发输出、设计开发评审、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均按规定要求实施，

再冷风机、抽穿袜辅助产品、暖风机、筋膜枪新产品设计开发案例资料，控制基本同上，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做到了有效控制。且公司已交付了以上4个设计开发产品的批量生产订单。设计开发过程管理有效，符合满足要求。

三、采购管理：

编制HSK-Q/CP11-A/O《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具有营业登记、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服务、质量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采购物资有：塑料粒子、线路板、外箱、电源等。经识别，公司外包过程：模具加工和产品运输。查《外部供方名录》，包括：余姚胤宇塑化商行、宁海鹏赢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东茂包装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内容涉及：提供产品/服务、供方名称、电话、联系人等。

查《供方调查评价表》，外部供方均评审合格，受控管理。

公司对原料等外部供方的管理和控制按照策划的要求开展。

根据生产订单需求确定需要实施采购的任务，由部门主管签核采购单。公司已建立、保持与合格供方的信息反馈渠道，及时沟通、保持协调，与供方有良好的互惠关系；采购信息充分、可靠，采购产品的要求明确、适宜（包括品名、规格、数量、交付期、价格等）。

抽查的采购合同、入库记录显示，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综合部负责人反映目前供方产品质量稳定，交期有保障，能满足公司产品生产需求。

采购管理较实施较为合理。

四、生产过程：

审核发现，穿袜辅助用品、穿衣辅助用品以及暖风机、筋膜枪等小家电塑料配件等塑料零部件的工艺相同，工序共用，核心流程如下：生产下单→注塑→修边去毛刺→二次加工（根据产品需求表面处理或组装等）→外观检验→包装，其中关键过程：注塑；特殊过程：注塑。小家电核心流程如下：生产下单→零部件采购或预加工→整机组装→功能测试与检验→包装，其中关键过程：整机组装，特殊过程：零部件预加工中的塑料件注塑。现场审核核实：

- a) 组织通过客户合同要求、产品图纸等描述产品特性，生产车间通过下达的生产任务单，获得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
- b) 组织编制了产品的工艺卡等文件，文件中描述了注塑工序的工艺内容和控制指标，作为操作人员的作业指南。
- c) 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施，如注塑机、起重机、组装流水线、包装设备等。



- d) 组织为各工序配备了卡尺、电子秤、电源和小家电功能测试工装等监视和测量设备。
- e) 组织对生产过程实施了一定的监视和测量活动。
- f) 技质部负责对产品的放行，综合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 g) 为生产过程配备了必要的人员，注塑和组装工人均有行业内的工作经验。
- h) 质量关键过程（工序）：注塑；相关控制参数名称：射出压力、速度、保温温度、冷却时间。需要确认的过程（工序）：注塑；

生产下单：组织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下生产任务单。抽查现场生产任务单车间生产指令明确。

注塑工序：现场查看暖风机配件、剃毛器配件、冷风机配件在产控制情况：组织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准备好供应商配好的原材料，进入注塑工序。现场查看注塑射出压力、速度、保温温度、冷却时间等参数均在工艺要求范围内。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整机组装工序：现场查看暖风机、筋膜枪、冷风机在产控制情况：组织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准备好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和自产的注塑配件，齐套后进入整机组装工序。现场查看筋膜枪组装生产控制情况。现场见流水线各工序操作工组装有序、熟练，电源测试正常，有首件检验、自检和巡检，如有发现不合格，操作会退回上道工序返工，一般以更换部件的方式返工，不良部件放红框处做报废。现场见组装流水线运行正常、组装过程中配有电动螺丝刀、小锤子等辅助工器具，正常使用，能满足组装需求。

公司生产过程控制较好，可实现满足小家电和塑料零部件客户要求的产品生产能力。

五、品质控制：

组织的过程放行主要包括进料及配件、过程巡检以及客户根据最终用户地合规性要求实施的第三方检测。

1.原料及配件：组织进料/配件入库时会有数量、外观的核实，此外还要求供应商提供批次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检验依据：产品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抽查进货检验记录，按要求检验。

2.过程检验：包括巡检和首检。首检在更换模具和刚开始组装时进行。检验依据：合同及工艺控制要求。

抽查巡检（含首件检）记录，，按要求检验。

3.成品检验：产品发货前开具发货清单，发货人员核对发货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状况，并与合同订单一一核对，无误后准许发货，客户验收并根据最终产品用户属地检验要求交付第三方检验合格后落实尾款，检验报告交由组织客户交付最终客户，组织不保留。

综上，组织产品的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体系运行以来无批次性不合格发生。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有《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组织对内审进行了策划。提供了内部审核的记录，内审时间 2025.9.24 日，覆盖了全部部门，内审提出的 1 项不符合，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对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要求。

策划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提供了管理评审的记录，评审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管理评审的目的明确，输入基本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能够表明评审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基本符合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制定了《不合格不符合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处置的职责、方法和程序做出了组织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方法作出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组织采购验证时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直接退换货的方式；生产过程中及产成品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拣出报废，部分如塑料件可回收出售，合格后放行到下个工序；交付后产生的不符合，采取直接退换货处理。目前组织暂无批次性或售出后发现的不合格情况，故无相应的处置记录。

综上，组织的不合格品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经营场系租赁自宁波华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经营场所面积共计 33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和组装车间 1200 平方米，注塑和成品仓库 1100 平方米）。除办公区电脑、电话、打印等办公设施设备外，组装车间配备组装线二条，注塑车间配备注塑机 7 台、起重机 1 台（2t）。产品生产、储存环境达到基本要求。现场注塑机等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可追溯。

组织的注塑和组装对温湿度等无特别要求，员工及工人工作环境基本适宜，目前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管理体系运行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目前在职员工约 14 人，与小家电及塑料零部件相关的现场生产人员约 10 人；其他为相关部门管理人员，人员配置能满足生产运营需要。职工队伍相对稳定，均在公司从事相关工作多年，生产技术经验丰富。

3) 信息沟通：

组织确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沟通，包括：沟通什么；何时沟通；与谁沟通；



如何沟通；由谁负责，内外部沟通具体体现在公司内部工作开会、质量例会、员工的培训、公司宣传栏等，与外部的沟通具体体现在合同签订、顾客满意度调查等。现场查阅内部交流：方针、目标完成情况、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不符合信息等。

外部交流：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等媒介就相关产品质量信息进行相互沟通。

现场看，公司沟通较顺畅。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19001-2016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小家电(仅限外销)及塑料零部件的设计和生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宁波海士康电器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丽娟、王献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